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4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健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7197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1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健閔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健閔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如附表編號1所示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。惟受刑人就前揭各罪，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（執聲卷第7頁；調查表雖將本裁定附表

01 編號2所示宣告刑誤載為「有期徒刑4月」，然不影響該編號  
02 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之認定）在卷可佐，是依刑法第  
03 5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 
04 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  
05 罪刑度之外部限制，兼衡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  
06 過程，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  
07 間、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  
08 及犯罪傾向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，並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  
09 庭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函詢受刑人於文到5日  
10 內就本案表示意見，惟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收受後  
11 迄今尚無回覆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  
12 處之刑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羅羽媛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劉欣怡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21 附表：受刑人洪健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 
22

編 號	1	2	
罪 名	共同犯強制罪	共同犯傷害罪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4月	有期徒刑3月	
犯 罪 日 期	109年5月11日	110年6月10日	
偵 查（自 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4 984、17145號	臺中地檢 110年度偵字第33202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上訴字第502號	113年度簡字第198、415號
	判 決 日 期	110年9月1日	113年4月1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 判	定 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	案 號	110年度上訴字第502號	113年度簡字第198、415號
	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0年9月1日	113年4月3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	否	是
備 註			臺中地檢 110年度執字第12360號 (111年度執緝字第192 號)	臺中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7197號